附件 2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西合营镇南场村位于北至西馨苑小区，南至在建合启瑞府，西至南场耕地，东至在建合启瑞府的土地，经西合营镇人民政府与南场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南场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 积	1.0100	1.0100	0.8410				0.1690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南场村村委会	1.0100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　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无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　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无			无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　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无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任建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史超

2026 年 2 月 28 日